



202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八、关联交易情况
- 九、消费者投诉情况
- 十、重大事项信息
- 十一、环境社会治理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银保险

英文全称: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ina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3508 亿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经营区域: 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大连、广西、新疆、山西、苏州、宁波、黑龙江。

(六) 法定代表人: 周功华¹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及投诉电话（呼入）：95566 或 4006995566

客服呼出电话：4006995566

¹ 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变更为田传战。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233, 376	218, 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 073, 388	626, 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44, 205	288, 007
应收利息	(4)	163, 656	157, 510
应收保费	(5)	544, 751	557, 775
应收代位追偿款		16, 916	17, 817
应收分保账款	(6)	479, 279	552, 5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6, 960	316, 36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 098, 024	1, 001, 516
定期存款	(7)	1, 026, 541	1, 270, 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 264, 589	6, 062, 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0, 862	9, 9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907, 020	907, 674
投资性房地产	(11)	315, 908	330, 642
固定资产	(12)	401, 709	416, 163
使用权资产	(13)	137, 754	116, 487
无形资产	(14)	215, 639	197, 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61, 284	207, 731
其他资产	(16)	531, 342	596, 483
资产总计		<u>14, 413, 203</u>	<u>13, 852, 745</u>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329,400	187,960
预收保费		442,342	475,6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269	270,757
应付分保账款		705,413	884,086
应付职工薪酬	(18)	620,503	562,932
应交税费	(19)	252,944	160,527
应付赔付款		11,613	9,9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2,864,955	2,935,3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3,364,840	3,045,049
保费准备金		458	414
租赁负债		143,786	116,823
其他负债	(21)	329,365	280,955
负债合计		9,343,888	8,930,4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4,535,080	4,535,080
其他综合收益		(13,711)	141,310
盈余公积		47,969	17,761
一般风险准备	(23)	114,012	83,804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23)	5,458	5,334
未分配利润	(24)	380,507	138,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9,315	4,922,2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3,203	13,852,745

(二) 利润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7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7,874	5,175,617
已赚保费		5,010,188	4,678,490
保险业务收入	(25)	5,799,906	5,771,204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9,687	129,733
减：分出保费	(26)	(890,727)	(872,0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101,009	(220,684)
投资收益	(28)	346,676	448,7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7,413)	(7,652)
汇兑收益/(损失)		9,459	(3,408)
其他业务收入	(30)	58,356	59,397
其他收益		608	85
二、营业支出		5,022,799	4,763,419
赔付支出	(31)	3,296,614	3,652,3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75,582)	(331,4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319,791	71,54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6,508)	(472,169)
提取保费准备金		44	414
分保费用		35,123	28,855
税金及附加		28,015	31,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9,702	752,187
业务及管理费	(33)	1,308,480	1,273,67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0,995)	(293,079)
其他业务成本	(34)	30,909	31,075
资产减值损失	(35)	37,206	18,378
三、营业利润		395,075	412,198
加：营业外收入		4,537	4,644
减：营业外支出		(5,323)	(3,488)
四、利润总额		394,289	413,354
减：所得税费用	(36)	(92,210)	(93,031)
五、净利润		302,079	320,32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2,079	320,3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155,021)	63,4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021)	63,4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058	383,815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7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90,174	5,994,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46	330,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520	6,324,6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73,372)	(3,382,28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4,446)	(313,43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6,490)	(764,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826)	(740,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57)	(345,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200)	(890,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491)	(6,437,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29	(112,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3,644	9,827,5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2,564	410,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	891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919	10,23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71,401)	(10,049,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94)	(74,8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24,229)	(5,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6,824)	(10,129,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05)	110,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440	144,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40	144,03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1)	(8,62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9,034)	(67,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5)	(75,9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5	68,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59	(3,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4,408	62,6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8,511	155,8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2,919	218,51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535,080	141,310	17,761	83,804	5,334	138,968	4,922,25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02,079	302,079
其他综合收益	-	(155,021)	-	-	-	-	(155,0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0,208	-	-	(30,2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0,208	-	(30,208)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124	(12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80	(13,711)	47,969	114,012	5,458	380,507	5,069,315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535,080	77,818	-	66,043	2,216	(142,715)	4,538,442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20,323	320,323
其他综合收益	-	63,492	-	-	-	-	63,49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7,761	-	-	(17,76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7,761	-	(17,761)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3,118	(3,11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80	141,310	17,761	83,804	5,334	138,968	4,922,25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

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

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

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机器设备	3 年	3%
运输工具	4-6 年	3%
办公设备	5-11 年	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

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

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times 100%。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7）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

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

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 7 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 6% 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9)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0)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方法估计金额，当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时，本公司确认相关损益及资产负债。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五(1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保费准备金

根据《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的规定，成员公司暂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15%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5)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2020年10月15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 至 15.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

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 至 15.0%。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0)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本公司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本公司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财务报表重大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32,130	218,419
其他货币资金	1,246	554
合计	<u>233,376</u>	<u>218,97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 457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2 千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581,811	79,009
基金	358,423	547,880
债券	133,154	-
合计	<u>1,073,388</u>	<u>626,889</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244,205	288,007
合计	<u>244,205</u>	<u>288,007</u>

(4) 应收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4,366	107,727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59,232	49,695
应收买入返售投资利息	58	88
合计	<u>163,656</u>	<u>157,510</u>

(5) 应收保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84,131	670,475
减：坏账准备	(139,380)	(112,700)
净值	<u>544,751</u>	<u>557,775</u>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77,256	-	477,25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6,386	(38,891)	67,495
1 年以上	<u>100,489</u>	<u>(100,489)</u>	<u>-</u>
合计	<u>684,131</u>	<u>(139,380)</u>	<u>544,75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02,080	-	502,07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8,938	(33,243)	55,696
1 年以上	<u>79,457</u>	<u>(79,457)</u>	<u>-</u>
合计	<u>670,475</u>	<u>(112,700)</u>	<u>557,775</u>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504,091	568,292
减：坏账准备	(24,812)	(15,763)
净值	<u>479,279</u>	<u>552,529</u>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3,285	-	263,285
6 个月以上	240,806	(24,812)	215,994
合计	504,091	(24,812)	479,2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00,702	-	300,702
6 个月以上	267,590	(15,763)	251,827
合计	568,292	(15,763)	552,529

(7)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41,718	19,12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4,823	501,00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749,930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0,000	-
合计	1,026,541	1,270,063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1,524,279	1,199,462
金融债	1,429,587	980,053
政府债	121,439	541,104
保险资管产品	50,000	50,000
小计	3,125,305	2,770,619
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2,040,505	2,446,675
基金	978,390	723,596
优先股	102,389	104,106
小计	3,121,284	3,274,377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18,000	18,000
小计	18,000	18,000

合计	6,264,589	6,062,996
----	-----------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	9,987	9,982
金融债	40,875	-
合计	50,862	9,982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420,000	4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72,000	27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	20,67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	19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215,020	-
合计			907,020	907,674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4,537
本年购置	-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4,53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3,895
本年计提	14,734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62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0,6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5,90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9,057	202,999	62,288	734,344
本年购置	—	16,364	4,298	20,662
本年减少	—	(5,211)	(5,690)	(10,9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9,057	214,152	60,896	744,10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864	166,888	46,429	318,181
本年计提	14,608	14,803	5,201	34,612
本年减少	—	(4,891)	(5,506)	(10,3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472	176,800	46,124	342,396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9,585	37,352	14,772	401,7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4,193	36,111	15,859	416,16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 349,585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4,193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4,547	2,774	177,321
本年增加	91,286	875	92,161
本年减少	(61,960)	(508)	(62,4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03,873</u>	<u>3,141</u>	<u>207,014</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631	1,203	60,834
本年增加	69,528	1,313	70,841
本年减少	(61,907)	(508)	(62,4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7,252</u>	<u>2,008</u>	<u>69,260</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36,621</u>	<u>1,133</u>	<u>137,75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14,916</u>	<u>1,571</u>	<u>116,487</u>

(14)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8,022
本年增加	48,729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16,751</u>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0,882
本年增加	30,230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01,112</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15,63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97,140</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2,023	928,086	139,994	559,977
应付职工薪酬	114,771	459,082	91,122	364,490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4,845	139,380	28,175	112,700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203	24,812	3,941	15,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39	10,956	2,370	9,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4,570	18,2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853	7,413	—	—
可抵扣亏损	—	—	23,026	92,105
其他	21,603	86,413	18,343	73,372
合计	418,607	1,674,423	306,971	1,227,886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 异	递延所得 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 异
应收利息	40,914	163,656	39,400	157,601
固定资产折旧	15,386	61,543	11,747	46,986
使用权资产	1,023	4,090	990	3,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	—	47,103	188,414
合计	57,323	229,289	99,240	396,961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61,284	207,731

(16)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221, 373	174, 39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5, 179	140, 978
存出保证金	45, 979	45, 530
预付赔付款	37, 313	61, 163
结算备付金	20, 466	1, 937
长期待摊费用	13, 955	17, 917
待摊费用	4, 667	3, 3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32, 960
其他	23, 827	28, 236
合计	<u>542, 759</u>	<u>606, 423</u>
减：坏账准备	(11, 417)	(9, 940)
净值	<u>531, 342</u>	<u>596, 483</u>

a. 其他应收款

(i) 按明细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42, 604	19, 024
应收共保资金	84, 244	64, 801
应收保费增值税	34, 334	37, 694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1, 173	9, 617
代垫款	8, 497	7, 986
应收回手续费	7, 866	15, 357
应收押金	5, 028	5, 584
预付款项	4, 463	2, 755
其他	23, 164	11, 580
合计	<u>221, 373</u>	<u>174, 39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 956)	(9, 479)
净额	<u>210, 417</u>	<u>164, 919</u>

(ii) 按账龄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 190	100, 503
1 到 2 年(含 2 年)	19, 552	33, 038
2 到 3 年(含 3 年)	14, 767	4, 679
3 年以上	42, 864	36, 178
合计	<u>221, 373</u>	<u>174, 39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 956)	(9, 479)

净额	210,417	164,919
----	---------	---------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329,400	63,000
银行间	-	124,960
合计	<u>329,400</u>	<u>187,96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无需质押债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169 千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2,18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1,295 千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13,988	556,8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6,515	6,044
合计	<u>620,503</u>	<u>562,932</u>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562	617,567	(560,260)	571,869
社会保险费	1,861	33,508	(33,464)	1,9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	32,024	(31,922)	1,615
工伤保险费	143	770	(826)	87
生育保险费	205	714	(716)	203
住房公积金	554	53,002	(52,743)	8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14	10,959	(11,452)	39,121
其他	297	-	(17)	280
合计	<u>556,888</u>	<u>715,036</u>	<u>(657,936)</u>	<u>613,988</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60,303	4,288	50,117	3,792
失业保险费	1,432	587	1,683	612
企业年金缴费	4,752	1,640	5,316	1,640
合计	<u>66,487</u>	<u>6,515</u>	<u>57,116</u>	<u>6,044</u>

(19)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1,231	87,768
企业所得税	90,122	-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	16,464	16,264
其他	45,127	56,495
合计	<u>252,944</u>	<u>160,527</u>

(20)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84,941	5,769,683	-	119,464	5,731,848	2,803,312
再保险合同	50,431	150,605	-	917	138,476	61,6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84,284	1,564,468	1,259,437	-	97,516	3,091,799
再保险合同	160,765	80,209	24,544	-	(56,611)	273,041
合计	<u>5,980,421</u>	<u>7,564,965</u>	<u>1,283,981</u>	<u>120,381</u>	<u>5,911,229</u>	<u>6,229,795</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09,262	394,050	2,477,635	407,306
再保险合同	39,172	22,471	31,876	18,5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95,074	796,725	1,994,587	889,697
再保险合同	202,681	70,360	111,175	49,590

合计	4,946,189	1,283,606	4,615,273	1,365,148
----	-----------	-----------	-----------	-----------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4,012	1,964,48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4,769	814,7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3,018	105,089
合计	3,091,799	2,884,284

(21)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284,813	253,428
预提费用	43,902	27,021
其他	650	506
合计	329,365	280,955

(a)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22,109	5,657
应付共保款	68,562	64,455
应付退保款	66,070	65,086
应付分保款	52,269	6,000
应付设备款	38,164	38,491
保险保障基金	11,141	9,989
暂收款	10,270	10,101
预收追偿款	—	38,743
其他	16,228	14,906
合计	284,813	253,428

(2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中国银行	4,535,080	100	4,535,080	100
合计	4,535,080	100	4,535,080	100

(23) 一般风险准备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般风险准备	83,804	30,208	-	114,012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5,334	124	-	5,458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的规定，当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且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100%的，本公司须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提取利润准备金(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4)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b.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 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e. 支付股东股利。

(25) 保险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险业务	1,332,305	1,345,075
非车险业务	4,467,601	4,426,129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9,687	129,733
合计	5,799,906	5,771,204

(26) 分出保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险业务	28	228
非车险业务	890,699	871,802
合计	890,727	872,030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0,699)	226,336
再保险合同	9,690	(5,652)
合计	<u>(101,009)</u>	<u>220,684</u>

(28)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08,101	306,58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998	107,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4,177	33,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561	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838	309
其他	1	287
合计	<u>346,676</u>	<u>448,705</u>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券	(7,413)	-
保险资管产品	-	(7,652)
合计	<u>(7,413)</u>	<u>(7,652)</u>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金收入	44,612	47,387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744	4,982
其他	10,000	7,028
合计	<u>58,356</u>	<u>59,397</u>

(31)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259,957	3,554,078
再保险合同	36,657	98,307
合计	<u>3,296,614</u>	<u>3,652,385</u>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险业务	1,021,064	1,152,182
非车险业务	2,275,550	2,500,203
合计	<u>3,296,614</u>	<u>3,652,385</u>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7,515	39,899
再保险合同	112,276	31,642
合计	<u>319,791</u>	<u>71,541</u>

其中，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469)	516,13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055	(463,581)
理赔费用准备金	37,929	(12,655)
合计	<u>207,515</u>	<u>39,899</u>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82,147	633,930
折旧与摊销	137,267	125,412
外包费	115,054	116,398
咨询费	101,590	88,86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5,205	44,068
邮电费	40,203	44,274
业务招待费	33,727	37,921
业务宣传费	27,329	35,689
租赁费	19,391	29,351
物业管理费	23,722	23,135
防预费	23,187	11,135
水电费	6,631	6,635
差旅及会议费	4,220	6,568
公杂费	5,238	5,901
其他	<u>43,569</u>	<u>64,394</u>
合计	<u>1,308,480</u>	<u>1,273,676</u>

(34) 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581	8,620
其他	8,594	7,721
合计	<u>30,909</u>	<u>31,075</u>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6,680	13,066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9,049	4,0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77	1,285
合计	<u>37,206</u>	<u>18,378</u>

(36)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4,090	(7,621)
递延所得税	(101,880)	100,652
合计	<u>92,210</u>	<u>93,031</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94,289	413,35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572	103,339
非应纳税收入	(10,466)	(7,5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1)	(74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954	5,60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109)	(7,621)
所得税费用	<u>92,210</u>	<u>93,031</u>

(3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983)	26,602	(280,38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0,288	25,072	125,3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695)	51,672	(155,021)
		2021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195	(22,299)	66,896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539)	1,132	(3,4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656	(21,164)	63,492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02,079	320,32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7,206	18,378
固定资产折旧	34,612	35,8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841	60,834
无形资产摊销	30,230	27,03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734
长期待摊与待摊费用摊销	7,783	78,25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89	3,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0)	(446)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009)	220,6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9,791	71,541
提取保费准备金	44	41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6,508)	(472,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13	7,652
汇兑损益	(9,459)	3,408
投资收益	(345,941)	(447,6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880)	100,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581	8,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13,686	(177,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4,833)	1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29	(112,581)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2,919	218,51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8, 511)	(155, 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 408	62, 648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3, 376	218, 973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457)	(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32, 919	218, 511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 至 15.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

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 至 15.0%。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历史对比

1. 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结果及历史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64,955	2,935,3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64,840	3,045,04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6,960	316,36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8,024	1,001,516

2.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其他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84,941	5,769,683	- (119,464)	(5,731,848) 2,803,312
再保险合同	50,431	150,605	- (917)	(138,476) 61,6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84,284	1,564,468	(1,259,437)	- (97,516) 3,091,799
再保险合同	160,765	80,209	(24,544)	- 56,611 273,041

合计	5,980,421	7,564,965	(1,283,981)	(120,381)	(5,911,229)	6,229,795
----	-----------	-----------	-------------	-----------	-------------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含 1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09,262	394,050	2,477,635	407,306
再保险合同	39,172	22,471	31,876	18,555
合计	4,946,189	1,283,606	4,615,273	1,365,148

4.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4,012	1,964,48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4,769	814,7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3,018	105,089
合计	3,091,799	2,884,284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0,699)	226,336
再保险合同	9,690	(5,652)
合计	(101,009)	220,684

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7,515	39,899
再保险合同	112,276	31,642
合计	319,791	71,541

7.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469)	516,13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055	(463,581)
理赔费用准备金	37,929	(12,655)
合计	207,515	39,899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拥有本公司 100% 股权。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本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股东大会，由股东履行股东大会的权责。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股东的决议；向股东报告工作；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二）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考核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三）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 （四）审议本公司重大人事管理和薪酬政策；决定本公司人事费用预算并监督实际执行情况；
- （五）拟订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执行；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 （六）审批本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的设置；
- （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批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八）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九）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十）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十二）审批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十三) 审批本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四) 审批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持续关注本公司偿
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审批
本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十五)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 聘请或委托相关机构对本公司进行常规或专项审计检查；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监控、评估本公司风险状况；

(十九)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二十) 选聘实施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十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
项；

(二十三) 建立健全本公司数据治理体系，监督高级管理层规范数据治理流
程，保障公司数据质量；

(二十四) 审议本公司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限额，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以中
国银保监会现行有效规定为准；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其他相关规范性
文件要求由董事会予以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五) 审批本公司再保险战略，审批或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批再保险战略
的调整以及监督再保险战略的实施；

(二十六) 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七) 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对消费者权
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合法权益；

(二十八) 建立本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责。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非执行董事 4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具体构成如下：

董事长：田传战

董事：刘旭光、章筱枫、李小龙、韩温、王真（独立董事）、荆涛（独立董事）、邢海宝（独立董事）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本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议，其中 4 次定期会议，10 次临时会议。共听取和审议 90 项议题，形成 65 项决议。

4.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田传战 董事长

1967 年 5 月生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2〕809 号。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金融研究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处长、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业务）助理总经理、业务总监，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加入中银保险，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56 年 5 月生人，自 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4〕613 号。1982 年至 1996 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员、国外业务部非水险处主任科员、国外业务部非水险处副处长、处长、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总经理。1997 年至 2009 年，历任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中国事务理事会主席、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大中华区事务理事会理事。1982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英美语言和文学专业，获学士学位。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FCII），高级经济师。

荆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9 年 2 月生人，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5〕1243号。1999年至2008年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年1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2005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邢海宝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7年10月生人，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464号。1989年11月参加工作，1989年11月至1991年9月任江苏省高淳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4年7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副主任，教授职称。199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刘旭光 非执行董事

1965年5月生人，自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产险〔2009〕1229号。1985年7月至1993年9月，先后就职于煤炭部武汉煤炭设计研究院、北京工程咨询公司。1993年10月加入中国银行总行，历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处长，中港（开曼）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总部风险总监，个人金融部首席产品经理、消费金融部首席产品经理。2022年8月起任澳门分行首席业务经理。1985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199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章筱枫 非执行董事

1977年5月生人，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521号。自2000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科员，总行公司业务部科员、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公司金融总部公司业务模块高级客户经理、主管，公司金融部油气化工团队主管、交通团队主管。自2019年4月起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2004年6月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小龙 非执行董事

1979年11月生人，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520号。自2002年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干部，资产负债部综合经营计划团队助理分析师（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管理部综合经营计划团队分析师（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管理部

预算管理团队分析师(资产负债结构)、高级财务经理(资产负债结构)、高级业务经理(战略管理)、主管(战略管理)、主管(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团队主管。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资深财务经理。2007 年 7 月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韩温 非执行董事

1976 年 1 月生人，自 202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2〕90 号。1998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崇文支行崇文门分理处经办员、信贷科科员，北京市分行风险管理处支行管理科科员、尽职调查科副科长、尽责审查团队主管，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北京市通州支行副行长，海淀支行副行长，上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丰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8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8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王真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13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并主持 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荆涛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14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并主持 8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邢海宝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14 次董事会会议、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并主持 7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三位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及义务，不受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做出公正判断，积极发表专业意见，注重维护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在业务管理、人事薪酬、风险内控、审计督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上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各 1 名，不设监事会。

两位监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诚信勤勉、独立自主、依法合规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维护股东、消费者、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守法合规经营。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两位监事亲自列席了全部会议；共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何秋平监事亲自列席了 8 次会议，刘筱雯监事亲自列席了 9 次会议；为加强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两位监事自 2022 年 6 月起开始列席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分别亲自列席会议 4 次。两位监事审阅公司各类专项报告，监督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有效运作，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充分发挥了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监事人员构成及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如下：

何秋平 股东代表监事

1972 年 10 月生人，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产险〔2011〕1831 号。1995 年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中国银行稽核部财务稽核处科员、海外行稽核处主任科员、稽核二处副处长、亚太地区稽核团队主管、非商业银行稽核团队主管。2016 年 1 月起任中国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筱雯 职工代表监事

1975 年 4 月生人，自 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银保监复〔2019〕120 号。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人保贵州省分公司信息技术部正主办。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锐捷网络战略部团队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阳光财险总部战略发展部市场研究处处长助理。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经营分析室副主管、产品精算部经营分析团队副主管、企划部经营分析团队主管、运营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主管、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风险管理团队主管、办公室/董秘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副总经理。1998 年毕业于贵州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情报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不设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李波 临时负责人²、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64 年 3 月生人，自 200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国际（2006）520 号，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04 年至 2005 年任本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9 年 10 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香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财会部副处长、处长等职。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会专业，大学本科，会计师。

魏居易 纪委书记

1964 年 11 月生人，自 201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曾任解放军国防科工委办公厅秘书处副营职秘书、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丰台区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务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行党务工作部主管、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纪委书记等职。2004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马兴宏 副总经理

1967 年 8 月生人，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6）775 号。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市场业务部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张威 副总经理

1973 年 12 月生人，自 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银保监复（2018）482 号，目前在地方政府挂职。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处科员、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茂名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行长。毕业于南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黄元荣 副总经理

² 注：李波先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临时负责人。

1963 年 5 月生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19〕1045 号。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财会处科员，广东国际金融大厦财务部副总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内审处科长，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行系统部助理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严亮 副总经理

1972 年 12 月生人，自 2022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2〕108 号。曾任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总工室高级经理、中国银行 IT 蓝图实施办公室架构管理团队主管、信息科技部全球推广办公室推广管理团队主管、中银保险首席信息官等职。2001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孙建伟 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68 年 4 月生人，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保监许可〔2016〕352 号；自 2019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19〕691 号。曾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办公室/董秘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0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黄晓钟 总精算师

1978 年 9 月生人，自 202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为京银保监复〔2021〕291 号。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3 年 4 月获得中国精算师资格，历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2002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科学稳健的薪酬制度，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薪酬分配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二是薪酬激励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的提升，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相一致；三是以岗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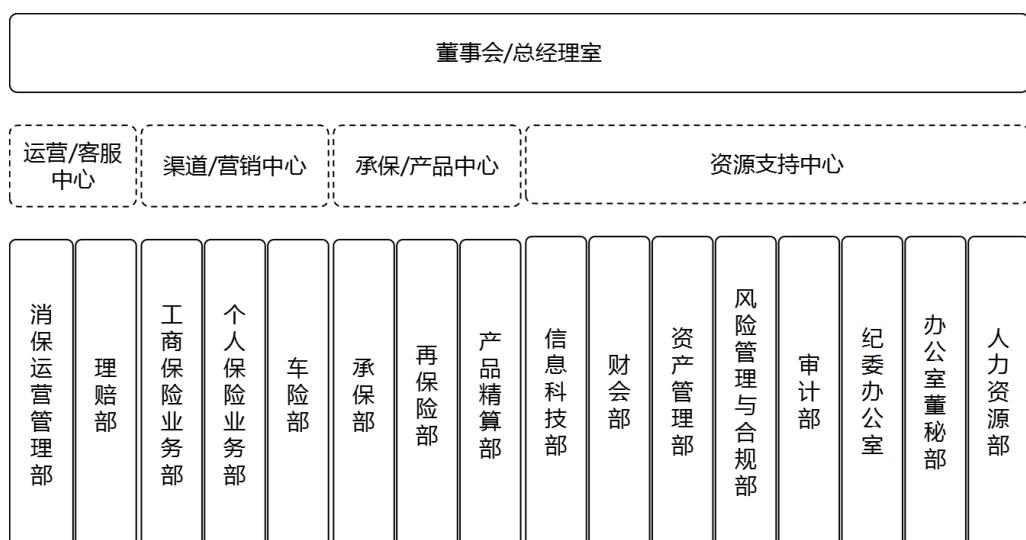
薪，按绩取酬，薪酬分配与经营业绩及风险情况相适应。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在延迟期内根据风险损失、违规违纪等情况，相应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2022 年度本公司对 4 人次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合计追索扣回 20.4 万元。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有关规定核定，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健薪酬管理，绩效奖金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范围、比例、期限实施延期支付。2022 年度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预估薪酬总额详见下表，实际将以最终核定结果为准。2021 年度薪酬已根据最终核定结果重新列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000	17,174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设置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销服务部共 151 个，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1。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在 2021 年，本公司及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分别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自评和监管评估。根据自评情况，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不存在突出问题和风险，本公司立足现实开展了各项改善公司治理有效性的优秀实践，不存在公司

治理重大缺陷。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85.2 分，评估等级为 B 级（较好）。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结果尚未确定。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2 年，本公司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外部审计师，开展公司年度审计，经审计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 4 月 14 日报送监管机构。

审计报告全文请见附件 2《中银保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2 年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39%，远高于监管要求；风险综合评级为 BBB。本公司连续 9 年获标准普尔“A-”信用评级，展望“稳定”。本公司 24 项风险容忍度指标、58 项风险限额及 38 项关键风险指标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风险总体可控。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控制保险风险：成立产品开发审批委员会，制定产品管理制度，提高产品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两核”管理，严格遵守“从人授权”原则对核保、核赔人员进行管理；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把关；对不同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公司经营等作用；定期实施准备金回溯分析和监控工作；设置保险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2 年，本公司修订完善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对车险及非车险核保、理赔、再保险管理等环节的业务管理制度、核保政策、核赔指引、考核指标等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对个别高风险业务及时采取限制承保等措施控制保险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降低市场风险；日常采用利率敏感性分析、久期、在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出具分析报告，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设置市场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及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2 年，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投资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投资权益价格风险管理办法》《委托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资产穿透计量办法》等制度，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市场风险集中度管理及深化投资资产穿透管理。面对疫情反复、市场复杂多变的形势，公司加强风险研判、风险排查及市场研究，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优化资产配置、做好风险监测，有效管控市场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加强对投资信用风险、再保险信用风险、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完善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交易对手授信管理机制，优化内部评级机制，每半年对持有债券的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监控信用风险，适时作出应对调整方案，加强对投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价变动，定期更新再保险信用评级信息，控制再保险人信用风险；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催收与考核力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设置信用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2 年，本公司修订完善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责及流程。本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管理、深化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管理要求、压实应收保费管理，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运行机制；完善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以规范各业务操作标准；逐步加强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及机制，建立应用授权管理系统；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工具（RACA）对主要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评估，设置操作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运用 LDC 工具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2022 年，本公司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修订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从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和最新监管动态及关注要点出发，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加强 RACA、KRI、LDC 工具应用，主动开展触发式评估，对重点机构、关键业务及时识别在风险点，明确风险管控措施；重检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送机制，损失数据和事件信息质量显著提高，进一步优化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财会部承担发展规划牵头工作，其他部门负责各相关条线规划的制定；本公司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对规划要素、规划期、机构管理、偿付能力等要求，全面制定、完善公司发展规划；设置战略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2 年，本公司修订了《发展规划及战略管理办法》，优化了战略制定和战略实施的工作机制和流程，为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提供制度保障。每半年度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回顾宏观经济形势和保险行业变化情况，总结主要经营指标与业务发展策略落实情况，强化保障措施。制定科学有效的业绩考核机制，确保战略实施符合公司整体规划，不出现重大偏离。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声誉风险：持续推动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全辖日常舆情监测，落实各分公司每季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机制；利用人民网舆情监测系统实现平台化舆情和声誉风险监测；建立声誉风险提示机制；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制定并实施声誉风险绩效考核方案；设置声誉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2 年，本公司创新设计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工具，在新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推进、重大处罚及诉讼等场景中运用，进一步细化声誉风险评估标准，推动全辖及时采取预研判、预管控措施，前移风险关口。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在日常监测的基础上，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多措并举，坚守声誉风险底线。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定期分析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现金流收支情况、流动性监测指标、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以及最低资本占用，对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预警；在面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时，充分评估经营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设置流动性风险容忍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定期监控。

2022 年，本公司修订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搭建了现金流测算模型，对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的现金流进行测试。本公司持续监控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开展流动性风险分析，关注流动性指标及现金流变化情况，均控制在阈值内，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紧紧围绕偿二代监管规则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推进风险管理

组织体系建设，健全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逐层负责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控制；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坚持“风险、资本、收益”平衡的理念，构建了与监管要求、集团风险偏好及本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明确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指标。遵循适中型的风险偏好，并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和充足的流动性，努力实现满意的股东权益回报。

本公司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1+3+12+1”即 1 个《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总纲+3 张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 KRI 风险监测指标清单+12 类专项管理制度+1 项风险授权机制为核心，以风险监测、研判、缓释、报告、检查、考核等机制为抓手，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总分支“三项”矩阵式风险管控网络为依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向监管机构、集团、董事会、风委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全面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了董事会对总经理、总经理对分公司负责人的授权机制；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重大突发风险应急管理、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应急管理机制；建立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培训教育、考核评价、检查监督体系；建立并逐步完善资本规划与配置、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管理工具，以有力的风险管控赋能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2 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治理运行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党的领导融入风险治理，促进党委前置研究与风险治理程序相互衔接。持续完善风委会、风控会“第一议题”机制，将学习贯彻党中央防范风险的决策部署、监管和集团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重要政策列为会议“第一议题”固化下来。优化风

委会、风控会“两个平台”运行机制，扩展议题广度，增强对风险的实质审核和管控。加强风险偏好与发展战略的协同，开展业务规划与全面预算风险评估，促进风险偏好融入经营决策。提高风险敏感性，进一步强化风险研判分析、评估排查和预警缓释。坚持贯穿顶层治理、发展战略、三道防线、基层经营的“四个贯穿”特色举措，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实施方案》，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穿透基层，增强实质性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2 年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健康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健康保险	152,915	65,125,438	134,343	103,649	-11,281
机动车辆保险	133,230	75,268,391	102,106	143,635	-14,492
责任保险	95,307	46,953,895	15,024	58,765	20,318
企业财产保险	88,405	196,019,363	30,173	126,032	7,762
意外伤害保险	47,929	5,334,440,833	17,747	56,128	-4,263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81,321	467,767
最低资本	142,158	118,460
偿付能力溢额	339,163	349,30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13%	39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9%	395%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本公司 2022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39%，较 2021 年末的 395%有所下降。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下融资性信用保证险最低资本要求提高，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执行穿透计量规则。

八、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1. 资金运用类：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累计交易金额为 2,013.42 万元，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为 76.30 万元，投资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债券，交易金额为 4,000.00 万元。

2. 利益转移类：本公司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转移债权债务的交易金额为 11.27 万元。

3. 服务类：本公司租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交易金额累计 7,804.91 万元；中国银行境内分行为我司提供资金托管服务，托管费累计金额 110.45 万元；我司租赁广州国际金融大厦房屋，交易金额累计 759.96 万元；向上海融谷软件有限公司购买安全设备，交易金额为 1.88 万元；向上海中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车位租赁及客户临时停车等服务，交易金额为 59.50 万元；向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等，累计交易金额为 1,065.66 万元；与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益采购，累计交易金额为 51.41 万元；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金额为 9,339.76 万元；向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软件和咨询等服务，交易金额为 2,752 万元；向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电话坐席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200.21 万元；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金额为 302.85 万元；向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金额为 994.81 万元；向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金额为 1.82 万元；向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金额为 278.67 万元。

4.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提供保险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168,899.15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保险产品，本公司支付代理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37,535.47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提供保险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4,157.37 万元；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出业务，分出保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5,688.89 万元，再保险摊回赔款累计交易金额为 1,540.78 万元，再保险摊回手续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1,846.85 万元；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出业务，分出保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2,570.57 万元，再保险摊回赔款累计交易金额为 651.66 万元；再保险摊回手续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594.41 万元；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入业务，分入保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384.20 万元，再保险支出赔款累计交易金额为 46.60 万元，再保险支出手续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69.46 万元；与法国再保险公司发生再保险分出业务，分出保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11,108.68 万元，再保险摊回赔款累计交易金额为 1,618.18 万元，再保险摊回手续费累计交易金额为 3,773.11 万元。

九、消费者投诉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诉处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2 年度本公司持续加强消费投诉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投诉纠纷化解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一是多措并举，监管投诉量进一步压降，全年累计监管投诉 99 件，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5%，继续保持年度监管投诉负增长；二是严格落实公司制度及监管要求，强化消费投诉处理时效，确保在接到消费投诉后及时联系投诉人，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并按照投诉处理流程妥善办理，消费投诉全部在规定时效内办结，未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重大风险事件；三是在银保监会已公布的 2022 年消费投诉通报中，本公司各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分别为 1.36 件/亿元（行业中位数 4.11 件/亿元）、2.41 件/亿元（行业中位数 3.58 件/亿元）、2.06 件/亿元（行业中位数 4.37 件/亿元）、1.59 件/亿元（行业中位数 3.69 件/亿元），均低于行业中位数水平。

2022 年本公司共收到 455 件投诉，其中监管转办投诉 99 件，自收投诉 356 件。从投诉反映的事由看，主要集中在理赔纠纷，共 332 件，占投诉量的 72.97%，大多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争议，以及对车辆定损价格争议、定损时效不满意等；承保及退保投诉共 101 件，占比 22.20%，反映的问题主要是退保金额纠纷、沟通分歧、保费计算等；销售纠纷投诉 20 件，占比 4.40%，主要是承保规则、宣传说明方面的纠纷。

从投诉涉及的险种看，主要集中在车险和意外伤害险，共 411 件，占投诉量

的 90.33%。其中，车险投诉共 333 件，占比 73.19%，意外伤害险 78 件，占比 17.14%，其余个别投诉为健康保险、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等。

从投诉涉及的地区机构看，投诉量前五名分别为：总公司（78 件，占比 17.14%）、浙江（72 件，占比 15.82%）、广东（44 件，占比 9.67%）、上海（42 件，占比 9.23%）、江苏（39 件，占比 8.57%）。前五名机构投诉共计 275 件，占比 60.44%，集中度较高。

下一步本公司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责任落实，用实际行动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和服务水平。

十、重大事项信息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无

（二）更换董事长

2022 年 5 月，周功华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2 月，田传战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变更人数未达到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无

（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无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无

（七）撤销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

无

(八)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无

(九) 公司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无

(十) 公司或者一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无

(十一)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年度审计，未更换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环境社会治理情况

(一) 环境

中银保险积极贯彻落实“三新一高”，加大绿色保险产品创新和服务供给力度，提升绿色投资能力，推行绿色服务，践行绿色运营，助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1. 绿色保险

本报告所称绿色保险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所称的绿色保险负债端业务，是对保险公司在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等经济行为的统称。

- **重视绿色保险产品研发。**在售绿色保险产品共计 85 款，涵盖气候变化风险、环境风险、社会治理风险、绿色生活保险四类，主要产品包括巨灾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船舶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等。
- **强化绿色产业支持力度。**为城市环境卫生、光伏/风力/水力/核能发电、新能源汽车等多个行业提供保险保障。2022 年，公司出具绿色保险保单近 11 万张，承担保险责任约 1,656 亿元，赔付件数近 2.5 万件，支付赔款超 2 亿

元³。

- 参与绿色发展相关保险共同体。公司成立当年即加入中国核保险共同体。大连分公司首批加入大连市绿色金融委员会和大连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共同体。2022 年，上海分公司积极加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绿色保险共同体。

中银保险作为中国核保险共同体成员，参与支持福建霞浦核电示范快堆建设运营期核保险项目，为核物质损失险、核第三者责任险与核雇主责任险等提供再保险支持。福建霞浦核电示范快堆工程是国家新型核电项目，是核工业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核能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2. 绿色投资

本报告所称绿色投资是指《通知》中所称的绿色保险资产端业务，是对保险公司在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等经济行为的统称。

中银保险坚持系统可持续的绿色投资策略。挖掘绿色投资机遇，资金投放向绿色金融、“双碳”等主题债券与基金倾斜，绿色投资规模稳中有升。2022 年年末绿色投资余额较上年末提升 17 个百分点。

3. 绿色服务

本报告所称绿色服务是指企业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需求满足或向客户提供防灾减损等风险减量服务，以实现各方可持续发展。

中银保险推出线上咨询、投保、理赔等全流程服务，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提供灾害预警、风险培训、隐患排查等风险减量服务，助力共同提高社会抗风险能力、降低社会风险成本。

- 线上投保方便快捷。

个人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中银保险微信公众号、第三方互联网保险服务平台等在线投保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家庭财产

³ 统计口径参考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

保险，同时支持线上客户服务、缴费、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查询及下载。

积极对接政务平台，满足企业客户线上投保需求。已实现在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主办的“单一窗口”平台可投保关税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在多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投保投标保证金保险。

在政府项目采购招标中，投标保证保险已得到广泛使用并实现电子化操作。2022 年，安徽蚌埠中支作为公司首个创新试点，成功与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单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投标保证保险线上出单。目前中银保险已将该模式的服务范围扩大至四川、上海、南京、昆明等多个省市，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线上服务。

稳步推进保险理赔线上化转型，目前已实现机动车辆保险、门诊急诊医疗险、住院医疗险、银行卡持卡人综合保险下航班延误险等产品的微信自助理赔，借助视频查勘定损等技术手段，提升客户操作便捷性与理赔响应时效。

- 线上增值服务多样。

支持客户在线申请或使用多种增值服务。依据保单约定，可为短期健康保险客户提供图文及视频问诊、医疗费用垫付、专家会诊等一站式就医服务，为机动车辆保险客户提供非事故道路救援、代年检、代驾及安全检测服务。

- 风险减量服务提质。

践行“防重于赔”服务理念，积极协助客户开展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预警自然灾害、出具防灾防损意见、预备防汛灭火物资、开展教育宣导等，帮助客户消除隐患、减少损失。全年发布短信预警 72 万余条，为超 570 家企业客户进行风险排查，减灾减损金额超 700 万元。

2022 年，中银保险荣获金融领域电子保单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组织，围绕网上银行服务、电子保单等与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密切相关的 11 个重点领域开展，目的是为进一步激发金融领域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企业标准建设，提升金融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4. 绿色运营

本报告所称绿色运营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倡导节能减排与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以自身行动投身环保实践、传递环保理念，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的有机统一。

中银保险从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培育绿色文化两方面着手，探索绿色运营新实践。

- **加强节能减排，推进高质量绿色运营。**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制定实施《中银保险绿色行动方案》《员工绿色行动倡议书》，推进绿色办公、节水节电与化石燃料使用管控。2022年底，用电量较上年度降低约5%，用水量、办公用纸量、公务车汽油用量均降低10%以上。
- **强化培训宣导，培育绿色文化。**从课程资源、师资人才、案例教学等方面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教育培训体系，积极组织开展绿色金融、绿色运营、绿色生活相关主题培训。

(二) 社会

中银保险以服务实体经济、改善民生为己任，助力公共风险应对，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持续关爱员工成长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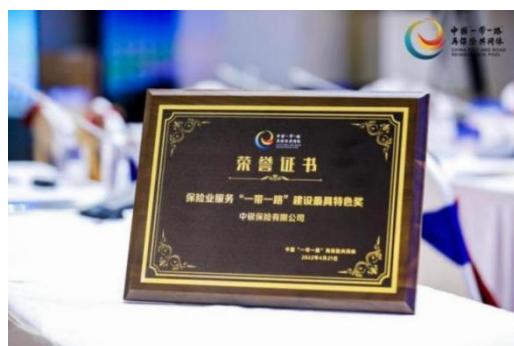
1. 服务实体经济

中银保险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双循环”和“一带一路”倡议，支持重大项目、扶持中小微企业，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强化重点区域支持力度。**实施差异化资源配置政策，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计提供保险保障超54.5万亿元，同比增长13.8%；积极支持雄安新区能源管网系统、港珠澳大桥、上海中心大厦和中山保税物流中心等区域重点项目建设与运营，提供保险保障近170亿元。
- **响应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90余款科技型保险产品助力科工领域快速发展，为中国星网集团等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
- **服务“双循环”及“一带一路”倡议。**承保海外项目超220余个，其中“一带一路”项目占比超60%，遍及60余个国家地区，保险保障金额超670亿元。

- 保障重大项目。**为中国石油、中国船舶、中国雄安集团、中国广核集团、中国中铁等的超 180 余个大型项目提供风险保障,保险保障金额近 3,300 亿元。
- 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通过国内贸易信用险、企业授信保证保险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利用关税保证保险帮助企业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重点客群,全年为超 1.2 万户中小微企业提供保险保障。

2022 年,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召开第五次成员大会。中银保险因积极发挥银保协同、境内外联动优势,联合成员单位持续为境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获评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最具特色奖。



该共同体由中再集团、人保财险、中银保险等 11 家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现有成员单位 23 家,覆盖国内市场主要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是我国保险业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服务“一带一路”的重要机制创新。

2. 服务改善民生

中银保险切实服务民生保障与改善,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同时彰显保险温度。

- 推进新市民金融服务创新。**上线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为外卖骑手、建筑工人、城市清洁工等新市民群体提供保险保障超 6,000 万元。
- 加大普惠保险产品供给力度。**创新研发畅行无忧系列产品,以实惠保费为客户提供公共交通出行意外风险保障,年度保障金额超 140 亿元。参与承保南

京、长沙、武汉等城市惠民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

中银保险高度关注银发客群保险需求，所打造的“场景+服务”多层次适老化服务体系入选“2022 中国银行业保险业年度服务创新案例”。该服务体系运用多元化保险产品、定制化服务组合，拓宽适老化服务领域，提升银发人群幸福感，助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如中银保险天津分公司持续优化天津市河西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2022 年，联手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直接赔付。该项目是河西区政府深化居家养老服务的重点项目之一，化解意外伤害给区内年满 60 周岁老年人带来的经济、医疗等方面的风险。



图为中银保险出席天津市河西区居家养老金融服务

3. 服务公共风险应对

中银保险充分发挥社会“稳定器”作用，以财产保险力量支持减灾救灾，助力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 **做好重大灾害事故理赔服务。** 2022 年，在四川雅安地震、四川泸定县地震、台风“桑达”“马鞍”“梅花”“轩岚诺”等灾害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开展信息排查和理赔救援，7×24 小时受理客户报案，开启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理赔资料，为受灾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理赔服务。
- **助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加入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连续 7 年为城乡居民因地震导致的住宅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通过责任保险服务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全年为近 6,000 起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赔付 1.2 亿元。

4. 保护消费者权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和发展战略规划；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常态化宣教，组织“3·15 教育宣传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连续三年，被监管机构评选为“3·15 教育宣传周”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保持年度监管转办投诉件数负增长。

5. 投身社会公益

中银保险牢固树立和践行“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回报社会”理念，投身社会公益，服务乡村振兴，做好志愿服务与冬奥赛事支持，发挥金融向善的力量。

- **扶贫捐赠方面，**组织开展“中银·未来——咸阳北四县多彩课间”“同在蓝天下，慈善一日捐”“冬日暖心计划”等一系列活动。

中银保险安徽分公司蚌埠中支牢记“金融为民”初心使命，在获悉当地一些学生因家庭贫困而不得不放弃学业后，在当地保险行业发起“心系大山、扶贫助学”公益活动。组织企业爱心捐助，募集款项物资，精准扶贫永胜县民族中学学生，用实际行动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

永胜县民族中学

感谢信

中银保险蚌埠中心支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我校贫困学生的关心及慷慨解囊。在我校教团队与贵公司的沟通协调过程中，我们深切感受到了贵公司对扶贫工作和公益事业的重视。承蒙民中不会忘记每一位对我校教育工作奉献和支持过的爱人士及企业。贵公司的这份爱心，虽相隔万里却让我们感受到了无比的温暖。在此也恭祝贵公司业绩长虹、蒸蒸日上！

此致
敬礼！



图为“一封来自大山里的感谢信”

- **同心抗疫方面**，公司员工主动增援一线疫情防控，化身“消杀员”“搬运工”“配药员”，用实际行动诠释社会责任担当。
- **志愿服务方面**，公司青年员工志愿服务第五届进口博览会贸易投资接洽与翻译工作；上海分公司主动加入由外滩街道办事处主办的认知障碍友好单位联盟，参与打造“认知症友好社区”，分公司团委及员工分别获得“优秀志愿服务团队”“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 **服务冬奥赛事方面**，公司积极加入张家口市保险理赔服务查勘联合体，根据当地行协《冬奥会期间理赔专属服务方案》，在崇礼赛区封闭驻点提供理赔查勘服务，并配备专属物资和救援物资等，全力做好赛区保障工作。

6. 关爱员工可持续发展

中银保险以关爱、赋能、尊重人才为宗旨，构建人才培养发展体系，守护员工身心健康，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兼顾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持续完善培训项目体系，开设分层分类培训课程，着力打造经营管理、“两核一精”、青年人才等专业队伍。
- **打造明确职业发展路径**。优化人才发展体系，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持续完善经营管理序列和专业序列建设，健全专业能力评定和专业任职资格管理，为员工打造畅通的职业晋升通道。
- **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在公司职场设立健康角，配备 AED（体外自动除颤仪）、血氧仪等仪器设备，保障员工日常健康监测、应对身体突发状况等方面需要。
- **开展员工心理援助计划（EAP）**。加强关注员工心理健康，联合外部专业机构，持续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测评、培训和宣传。2022 年，累计近千人次接受了员工心理关爱服务。
- **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持续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干部员工，打造“职工之家”，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帮扶慰问等，增强员工获得感满足感。



图为中银保险总公司“三八”妇女节手工皮艺体验活动现场

（三）治理

中银保险以党建凝心聚魂，引领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公司治理、战略治理、产品治理、科技治理、风险治理体系，并将 ESG 理念融入其中。

1. 党建引领

中银保险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将党建写进公司章程，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有机统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党委会前置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等议题，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纳入风险偏好，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2. 公司治理

中银保险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和公司治理透明度建设三维度的治理体系，围绕良好公司治理十项标准，持续探索特色治理实践，以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为高质量、内涵式、有价值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积极践行 ESG 治理理念，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陈述书》，将 ESG 纳入全面

风险管理范畴；审议通过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措施》等议题，推动绿色保险业务发展。管理层召开 ESG 及绿色金融专题会议，推动建立 ESG 框架体系，部署绿色保险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绿色金融发展质效。

3. 战略治理

中银保险确保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转型方向，不断增强战略执行力，并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框架。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将积极开发推广绿色金融细分领域的特色财产保险作为公司服务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措施》，从明确发展目标、建立产品体系、优化政策支持、深化行司协同、推进绿色办公、坚持依法合规等六个方面确定 12 条举措。

4. 产品治理

中银保险持续加强产品开发规划和统筹管理，强化产品开发风险管控，落实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完善产品管理系统支持，提高产品开发效率，以更好适应监管新形势、市场新需求。

公司建立健全绿色保险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环境风险、社会治理风险和绿色生活等方面需求，并将其融入中国银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

5. 科技治理

中银保险强化信息科技治理顶层方案设计与实施，加快数据治理能力建设与数字技术运用，有效防范化解信息科技风险，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加大保险科技建设力度，实施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和管理模式转变，持续提升公司绿色服务水平。2022 年，公司工商保险、个人保险、车险三大业务条线业务线上化率同比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

6. 风险治理

中银保险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规范、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运用管理工具防范和缓释各类风险，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和全员风险意识，以防风险支撑稳增长。

公司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偏好范畴，制定绿色保

险业务承保指引，从客群、行业、产品等维度分层级实施差异化承保策略，有效管控风险，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附注：

2022 年，中银保险在外部评价、信用评级等方面获得多项荣誉认可。

荣誉奖项
荣获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颁发的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最具特色奖
荣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2021 年度金融领域电子保单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保险金信优秀案例“2022 年度优秀财产险公司”
“畅行无忧（惠民版）”荣获《中国银行保险报》将 2021 “年度普惠保险产品”
“关税保证保险”荣获《中国银行保险报》2021 “年度创新保险产品”
“供应链企业线上化保险服务方案”荣获和讯网第 20 届财经风云榜“年度值得关注保险服务品牌”
荣获金融界第十一届领航中国金智奖“杰出财险公司奖”
国际评级
连续 9 年获标准普尔“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 附件：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 中银保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附件 1：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1	浙江分公司	2006 年 9 月 7 日
2	萧山营销服务部	2007 年 9 月 6 日
3	临平营销服务部	2008 年 1 月 18 日
4	富阳营销服务部	2007 年 12 月 10 日
5	佑圣观路营销服务部	2007 年 8 月 31 日
6	嘉兴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
7	嘉善营销服务部	2008 年 11 月 14 日
8	湖州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2 月 6 日
9	金华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10	义乌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11	东阳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12	永康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5 日
13	丽水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14	衢州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15	绍兴中心支公司	2006 年 12 月 14 日
16	台州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7 月 20 日
17	温州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7 月 13 日
18	乐清支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
19	瑞安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11 日
20	舟山中心支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
21	宁波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2	宁海支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
23	余姚支公司	2008 年 9 月 28 日
24	慈溪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
25	奉化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3 日
26	鄞州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27	广东分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28	广州中心支公司	2014年9月5日
29	肇庆中心支公司	2014年8月6日
30	东莞中心支公司	2009年4月9日
31	佛山中心支公司	2007年8月9日
32	惠州中心支公司	2008年3月6日
33	江门中心支公司	2007年8月28日
34	汕头中心支公司	2007年7月6日
35	湛江中心支公司	2008年4月1日
36	中山中心支公司	2008年3月10日
37	珠海中心支公司	2007年8月28日
38	横琴支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39	揭阳中心支公司	2018年5月30日
40	顺德中心支公司	2021年2月20日
41	江苏分公司	2005年12月26日
42	常州中心支公司	2010年1月19日
43	淮安中心支公司	2008年11月25日
44	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008年11月26日
45	南通中心支公司	2013年7月29日
46	宿迁中心支公司	2007年6月14日
47	泰州中心支公司	2006年9月26日
48	无锡中心支公司	2008年8月22日
49	徐州中心支公司	2009年1月12日
50	盐城中心支公司	2010年1月6日
51	扬州中心支公司	2007年9月11日
52	镇江中心支公司	2007年9月13日
53	丹阳支公司	2009年1月15日
54	江阴中心支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55	苏州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
56	常熟支公司	2009 年 2 月 5 日
57	张家港支公司	2009 年 1 月 14 日
58	昆山支公司	2009 年 1 月 9 日
59	吴江支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
60	太仓支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
61	山东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24 日
62	济宁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
63	潍坊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7 月 23 日
64	烟台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
65	东营中心支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
66	日照中心支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67	淄博中心支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
68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7 月 30 日
69	自贸区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70	闵行支公司	2008 年 8 月 8 日
71	北京分公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
72	深圳分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
73	宝安支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74	龙岗支公司	2009 年 10 月 21 日
75	天津分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
76	武清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5 日
77	福建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17 日
78	福清营销服务部	2008 年 9 月 19 日
79	龙岩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
80	莆田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
81	泉州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 月 7 日
82	厦门分公司	2008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83	漳州中心支公司	2008年2月4日
84	湖南分公司	2007年10月22日
85	郴州中心支公司	2008年11月24日
86	衡阳中心支公司	2008年8月4日
87	怀化中心支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88	湘潭中心支公司	2008年5月29日
89	岳阳中心支公司	2008年8月4日
90	株洲中心支公司	2008年6月2日
91	四川分公司	2007年9月11日
92	成都中心支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93	郫都支公司	2019年4月29日
94	新都支公司	2019年4月19日
95	天府新区中心支公司	2018年3月9日
96	乐山中心支公司	2009年2月4日
97	绵阳中心支公司	2008年12月15日
98	宜宾中心支公司	2013年5月17日
99	河北分公司	2007年12月27日
100	保定中心支公司	2008年5月21日
101	沧州中心支公司	2008年5月21日
102	承德中心支公司	2008年5月23日
103	廊坊中心支公司	2008年9月2日
104	秦皇岛中心支公司	2008年8月28日
105	唐山中心支公司	2008年5月26日
106	邯郸中心支公司	2014年9月1日
107	张家口中心支公司	2018年7月16日
108	衡水中心支公司	2018年3月9日
109	邢台中心支公司	2018年6月15日
110	河南分公司	2007年12月26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111	焦作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19 日
112	洛阳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
113	南阳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
114	新乡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
115	许昌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
116	安阳中心支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
117	辽宁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
118	营口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
119	鞍山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10 月 9 日
120	锦州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21	江西分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122	赣州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24 日
123	九江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3 月 23 日
124	上饶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1 月 6 日
125	安徽分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126	合肥中心支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
127	安庆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
128	阜阳中心支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
129	芜湖中心支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
130	蚌埠中心支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131	宿州中心支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132	滁州中心支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133	云南分公司	2008 年 9 月 24 日
134	内蒙古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15 日
135	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136	包头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7 月 2 日
137	赤峰中心支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
138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序号	机构/部门	机构成立时间
139	达拉特支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
140	陕西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22 日
141	宝鸡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
142	咸阳中心支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143	榆林中心支公司	2008 年 6 月 23 日
144	湖北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26 日
145	大连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8 日
146	广西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
147	新疆分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
148	昌吉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
149	山西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
150	大同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51	黑龙江分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7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67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银保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银保险,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675 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保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675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4月6日

注册会计师

任明洁



注册会计师

时真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33,376	218,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73,388	626,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44,205	288,007
应收利息	4	163,656	157,510
应收保费	5	544,751	557,775
应收代位追偿款		16,916	17,817
应收分保账款	6	479,279	552,5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6,960	316,36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8,024	1,001,516
定期存款	7	1,026,541	1,270,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264,589	6,062,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0,862	9,9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907,020	907,674
投资性房地产	11	315,908	330,642
固定资产	12	401,709	416,163
使用权资产	13	137,754	116,487
无形资产	14	215,639	197,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61,284	207,731
其他资产	16	531,342	596,483
资产总计		14,413,203	13,852,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4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田伟伟

法定代表人

李雷

财务负责人

李晓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晓峰

总精算师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329,400	187,960
预收保费		442,342	475,6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269	270,757
应付分保账款		705,413	884,086
应付职工薪酬	18	620,503	562,932
应交税费	19	252,944	160,527
应付赔付款		11,613	9,9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2,864,955	2,935,3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3,364,840	3,045,049
保费准备金		458	414
租赁负债		143,786	116,823
其他负债	21	329,365	280,955
负债合计		9,343,888	8,930,4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4,535,080	4,535,080
其他综合收益		(13,711)	141,310
盈余公积		47,969	17,761
一般风险准备	23	114,012	83,804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23	5,458	5,334
未分配利润	24	380,507	138,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9,315	4,922,2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3,203	13,852,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417,874	5,175,617
保险业务收入	25	5,010,188	4,678,49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799,906	5,771,204
减: 分出保费	26	149,687	129,7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890,727)	(872,030)
投资收益	28	101,009	(220,6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346,676	448,705
汇兑收益/(损失)		(7,413)	(7,652)
其他业务收入	30	9,459	(3,408)
其他收入		58,356	59,397
其他收益		608	85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1	5,022,799	4,763,41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296,614	3,652,38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375,582)	(331,42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9,791	71,541
提取保费准备金		(96,508)	(472,169)
分保费用		44	414
税金及附加		35,123	28,8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015	31,577
业务及管理费	33	699,702	752,18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308,480	1,273,676
其他业务成本	34	(260,995)	(293,079)
资产减值损失	35	30,909	31,075
		37,206	18,378
三、营业利润		<u>395,075</u>	<u>412,198</u>
加: 营业外收入		4,537	4,644
减: 营业外支出		(5,323)	(3,488)
四、利润总额		<u>394,289</u>	<u>413,354</u>
减: 所得税费用	36	(92,210)	(93,031)
五、净利润		<u>302,079</u>	<u>320,323</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2,079	320,3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u>(155,021)</u>	<u>63,49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021)	63,4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47,058</u>	<u>383,81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90,174	5,994,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46	330,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520	6,324,6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73,372)	(3,382,28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4,446)	(313,43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6,490)	(764,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826)	(740,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57)	(345,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200)	(890,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491)	(6,437,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29	(112,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3,644	9,827,5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2,564	410,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	891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919	10,23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71,401)	(10,049,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94)	(74,8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24,229)	(5,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6,824)	(10,129,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05)	110,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440	144,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40	144,03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1)	(8,62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9,034)	(67,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5)	(75,9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5	68,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59	(3,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4,408	62,64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8,511	155,8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2,919	218,511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535,080	141,310	17,761	83,804	5,334	138,968	4,922,25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55,021)	-	-	-	302,079	302,079
净利润	-	-	30,208	-	-	(30,208)	(155,0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208	-	(30,208)	-
利润分配	-	-	-	-	124	(12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提取核保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80	(13,711)	47,969	114,012	5,458	380,507	5,069,315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63,492	-	-	-	320,323	320,323
净利润	-	-	17,761	-	-	(17,761)	63,49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7,761	-	(17,761)	-
利润分配	-	-	-	-	3,118	(3,11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提取核保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80	141,310	17,761	83,804	5,334	138,968	4,922,25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财产保险公司。根据《关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建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国际[2004]801号)，本公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改建而成。

2005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本公司发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港币500,000,000元。本公司实收资本港币5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530,480,000元)，已经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华鹏专字(2004)026号验资报告。

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总部从深圳搬迁至北京的请示获原保监会批准《关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保监国际[2006]314号)；2006年4月18日将注册地变更为北京。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原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683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增加注册资本港币1,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2,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认缴，已经由北京市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A108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原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92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中银集团保险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转让后，中银集团保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中国银行成为本公司唯一股东。本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中银集团保险下属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原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15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35,080,000元，由中国银行全额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北京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083号。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原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658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35,080,000元，由中国银行全额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1032号。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获原保监会批准《关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739 号)，将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 9、10、11 层。

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与出资比例参见附注六(22)。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营的主要险类有：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机器设备	3 年	3%
运输工具	4-6 年	3%
办公设备	5-11 年	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续)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 7 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 6% 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0)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方法估计金额，当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时，本公司确认相关损益及资产负债。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四(1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保费准备金

根据《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的规定，成员公司暂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 15%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5)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 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 至 15.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 分位法测算或参考行业的比例确定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 至 15.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
税[2021] 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
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32,130	218,419
其他货币资金	1,246	554
合计	<u>233,376</u>	<u>218,97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 457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2 千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581,811	79,009
基金	358,423	547,880
债券	133,154	-
合计	<u>1,073,388</u>	<u>626,889</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u>244,205</u>	<u>288,007</u>
合计	<u>244,205</u>	<u>288,007</u>

(4) 应收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4,366	107,727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59,232	49,695
应收买入返售投资利息	58	88
合计	<u>163,656</u>	<u>157,510</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84,131	670,475
减: 坏账准备	<u>(139,380)</u>	<u>(112,700)</u>
净值	<u>544,751</u>	<u>557,775</u>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77,256	-	477,25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6,386	(38,891)	67,495
1 年以上	<u>100,489</u>	<u>(100,489)</u>	<u>-</u>
合计	<u>684,131</u>	<u>(139,380)</u>	<u>544,75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02,080	-	502,07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8,938	(33,243)	55,696
1 年以上	<u>79,457</u>	<u>(79,457)</u>	<u>-</u>
合计	<u>670,475</u>	<u>(112,700)</u>	<u>557,775</u>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504,091	568,292
减: 坏账准备	<u>(24,812)</u>	<u>(15,763)</u>
净值	<u>479,279</u>	<u>552,529</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3,285	-	263,285
6 个月以上	240,806	(24,812)	215,994
合计	504,091	(24,812)	479,2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00,702	-	300,702
6 个月以上	267,590	(15,763)	251,827
合计	568,292	(15,763)	552,529

(7)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41,718	19,12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4,823	501,00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749,930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0,000	-
合计	1,026,541	1,270,06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1,524,279	1,199,462
金融债	1,429,587	980,053
政府债	121,439	541,104
保险资管产品	50,000	50,000
小计	<u>3,125,305</u>	<u>2,770,619</u>

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2,040,505	2,446,675
基金	978,390	723,596
优先股	102,389	104,106
小计	<u>3,121,284</u>	<u>3,274,377</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u>18,000</u>	<u>18,000</u>
小计	<u>18,000</u>	<u>18,000</u>
合计	<u>6,264,589</u>	<u>6,062,99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	9,987	9,982
金融债	40,875	-
合计	<u>50,862</u>	<u>9,982</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420,000	4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72,000	27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	20,67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	19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215,020	-
合计			<u>907,020</u>	<u>907,674</u>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4,537
本年购置	-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34,537</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3,895
本年计提	14,734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18,629</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30,64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15,90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9,057	202,999	62,288	734,344
本年购置	-	16,364	4,298	20,662
本年减少	-	(5,211)	(5,690)	(10,9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9,057	214,152	60,896	744,10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864	166,888	46,429	318,181
本年计提	14,608	14,803	5,201	34,612
本年减少	-	(4,891)	(5,506)	(10,3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472	176,800	46,124	342,396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9,585	37,352	14,772	401,7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4,193	36,111	15,859	416,16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 349,585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4,193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4,547	2,774	177,321
本年增加	91,286	875	92,161
本年减少	(61,960)	(508)	(62,4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873	3,141	207,014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631	1,203	60,834
本年增加	69,528	1,313	70,841
本年减少	(61,907)	(508)	(62,4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252	2,008	69,26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6,621	1,133	137,7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916	1,571	116,487

(14)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8,022
本年增加	48,729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6,751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0,882
本年增加	30,230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112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6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7,14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2,023	928,086	139,994	559,977
应付职工薪酬	114,771	459,082	91,122	364,490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4,845	139,380	28,175	112,700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203	24,812	3,941	15,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39	10,956	2,370	9,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4,570	18,2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853	7,413	-	-
可抵扣亏损	-	-	23,026	92,105
其他	<u>21,603</u>	<u>86,413</u>	<u>18,343</u>	<u>73,372</u>
合计	<u>418,607</u>	<u>1,674,423</u>	<u>306,971</u>	<u>1,227,886</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应收利息	40,914	163,656	39,400	157,601
固定资产折旧	15,386	61,543	11,747	46,986
使用权资产	1,023	4,090	990	3,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	-	47,103	188,414
合计	<u>57,323</u>	<u>229,289</u>	<u>99,240</u>	<u>396,961</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61,284</u>	<u>207,731</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221,373	174,39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5,179	140,978
存出保证金	45,979	45,530
预付赔付款	37,313	61,163
结算备付金	20,466	1,937
长期待摊费用	13,955	17,917
待摊费用	4,667	3,3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32,960
其他	<u>23,827</u>	<u>28,236</u>
合计	<u>542,759</u>	<u>606,423</u>
减：坏账准备	<u>(11,417)</u>	<u>(9,940)</u>
净值	<u>531,342</u>	<u>596,483</u>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 4(a))	42,604	19,024
应收共保资金	84,244	64,801
应收保费增值税	34,334	37,694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1,173	9,617
代垫款	8,497	7,986
应收回手续费	7,866	15,357
应收押金	5,028	5,584
预付款项	4,463	2,755
其他	<u>23,164</u>	<u>11,580</u>
合计	<u>221,373</u>	<u>174,39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0,956)</u>	<u>(9,479)</u>
净额	<u>210,417</u>	<u>164,919</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账龄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190	100,503
1 到 2 年(含 2 年)	19,552	33,038
2 到 3 年(含 3 年)	14,767	4,679
3 年以上	42,864	36,178
合计	<u>221,373</u>	<u>174,398</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0,956)</u>	<u>(9,479)</u>
净额	<u>210,417</u>	<u>164,919</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329,400	63,000
银行间	-	124,960
合计	<u>329,400</u>	<u>187,96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无需质押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169 千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2,18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1,295 千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13,988	556,8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6,515	6,044
合计	<u>620,503</u>	<u>562,932</u>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562	617,567	(560,260)	571,869
社会保险费	1,861	33,508	(33,464)	1,90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13	32,024	(31,922)	1,615
工伤保险费	143	770	(826)	87
生育保险费	205	714	(716)	203
住房公积金	554	53,002	(52,743)	8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14	10,959	(11,452)	39,121
其他	297	-	(17)	280
合计	<u>556,888</u>	<u>715,036</u>	<u>(657,936)</u>	<u>613,988</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本年计提	2022 年 年末余额	2021 年 本年计提	2021 年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60,303	4,288	50,117	3,792
失业保险费	1,432	587	1,683	612
企业年金缴费	4,752	1,640	5,316	1,640
合计	<u>66,487</u>	<u>6,515</u>	<u>57,116</u>	<u>6,044</u>

(19)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1,231	87,768
企业所得税	90,122	-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	16,464	16,264
其他	45,127	56,495
合计	<u>252,944</u>	<u>160,527</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84,941	5,769,683	-	119,464	5,731,848	2,803,312
再保险合同	50,431	150,605	-	917	138,476	61,6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84,284	1,564,468	1,259,437	-	97,516	3,091,799
再保险合同	160,765	80,209	24,544	-	(56,611)	273,041
合计	<u>5,980,421</u>	<u>7,564,965</u>	<u>1,283,981</u>	<u>120,381</u>	<u>5,911,229</u>	<u>6,229,795</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09,262	394,050	2,477,635	407,306
再保险合同	39,172	22,471	31,876	18,5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95,074	796,725	1,994,587	889,697
再保险合同	202,681	70,360	111,175	49,590
合计	<u>4,946,189</u>	<u>1,283,606</u>	<u>4,615,273</u>	<u>1,365,148</u>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4,012	1,964,48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4,769	814,7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3,018	105,089
合计	<u>3,091,799</u>	<u>2,884,284</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284,813	253,428
预提费用	43,902	27,021
其他	650	506
合计	<u>329,365</u>	<u>280,955</u>

(a)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 4(h))	22,109	5,657
应付共保款	68,562	64,455
应付退保款	66,070	65,086
应付分保款	52,269	6,000
应付设备款	38,164	38,491
保险保障基金	11,141	9,989
暂收款	10,270	10,101
预收追偿款	-	38,743
其他	<u>16,228</u>	<u>14,906</u>
合计	<u>284,813</u>	<u>253,428</u>

(2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中国银行	4,535,080	100	4,535,080	100
合计	<u>4,535,080</u>	<u>100</u>	<u>4,535,080</u>	<u>100</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一般风险准备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3,804	30,208	-	114,012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5,334	124	-	5,458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 号)的规定，当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且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本公司须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提取利润准备金(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4)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b.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 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e. 支付股东股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保险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险业务	1,332,305	1,345,075
非车险业务	4,467,601	4,426,129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49,687	129,733
合计	<u>5,799,906</u>	<u>5,771,204</u>

(26) 分出保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险业务	28	228
非车险业务	890,699	871,802
合计	<u>890,727</u>	<u>872,030</u>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0,699)	226,336
再保险合同	9,690	(5,652)
合计	<u>(101,009)</u>	<u>220,684</u>

(28)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08,101	306,58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998	107,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4,177	33,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561	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838	309
其他	1	287
合计	<u>346,676</u>	<u>448,705</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券	(7,413)	-
保险资管产品	-	(7,652)
合计	<u>(7,413)</u>	<u>(7,652)</u>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金收入	44,612	47,387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744	4,982
其他	<u>10,000</u>	<u>7,028</u>
合计	<u>58,356</u>	<u>59,397</u>

(31)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259,957	3,554,078
再保险合同	36,657	98,307
合计	<u>3,296,614</u>	<u>3,652,385</u>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险业务	1,021,064	1,152,182
非车险业务	2,275,550	2,500,203
合计	<u>3,296,614</u>	<u>3,652,385</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7,515	39,899
再保险合同	112,276	31,642
合计	<u>319,791</u>	<u>71,541</u>

其中，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469)	516,13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055	(463,58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7,929</u>	<u>(12,655)</u>
合计	<u>207,515</u>	<u>39,899</u>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82,147	633,930
折旧与摊销	137,267	125,412
外包费	115,054	116,398
咨询费	101,590	88,86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5,205	44,068
邮电费	40,203	44,274
业务招待费	33,727	37,921
业务宣传费	27,329	35,689
租赁费	19,391	29,351
物业管理费	23,722	23,135
防预费	23,187	11,135
水电费	6,631	6,635
差旅及会议费	4,220	6,568
公杂费	5,238	5,901
其他	<u>43,569</u>	<u>64,394</u>
合计	<u>1,308,480</u>	<u>1,273,676</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581	8,620
其他	<u>8,594</u>	<u>7,721</u>
合计	<u>30,909</u>	<u>31,075</u>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6,680	13,066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9,049	4,0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u>1,477</u>	<u>1,285</u>
合计	<u>37,206</u>	<u>18,378</u>

(36)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4,090	(7,621)
递延所得税	<u>(101,880)</u>	<u>100,652</u>
合计	<u>92,210</u>	<u>93,031</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94,289	413,35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572	103,339
非应纳税收入	(10,466)	(7,5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1)	(74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954	5,60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u>(109)</u>	<u>(7,621)</u>
所得税费用	<u>92,210</u>	<u>93,031</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983)	26,602	(280,38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0,288	25,072	125,3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695)	51,674	(155,021)
	2021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195	(22,299)	66,896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539)	1,135	(3,4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656	(21,164)	63,49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02,079	320,32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7,206	18,378
固定资产折旧	34,612	35,8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841	60,834
无形资产摊销	30,230	27,03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34	14,734
长期待摊与待摊费用摊销	7,783	78,25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89	3,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0)	(446)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009)	220,6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9,791	71,541
提取保费准备金	44	41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6,508)	(472,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13	7,652
汇兑损益	(9,459)	3,408
投资收益	(345,941)	(447,6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880)	100,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581	8,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13,686	(177,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4,833)	1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0,029</u>	<u>(112,581)</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2,919	218,51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18,511)</u>	<u>(155,86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4,408</u>	<u>62,64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3,376	218,973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u>(457)</u>	<u>(46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32,919</u>	<u>218,511</u>

七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确定车险业务、非车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a) 车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b) 非车险业务提供与企财、家财、责任、意外伤害、短期健康、货运、工程、保证、信用、船舶、特殊风险等有关的保险产品。

(c)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 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较低。

项目	2022 年度			
	车险	非车险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15,709	3,708,223	393,942	5,417,874
二、营业支出	(1,457,792)	(3,521,492)	(43,515)	(5,022,799)
其中: 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32,669	(255,952)	-	(223,283)
三、营业利润	(142,083)	186,731	350,427	395,075
营业外收支	-	-	(786)	(786)
四、利润总额	(142,083)	186,731	349,641	394,289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37,236	2,664,683	-	2,701,919
不可分配资产	-	-	11,711,284	11,711,284
资产合计	37,236	2,664,683	11,711,284	14,413,203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1,525,410	5,966,369	256,480	7,748,259
不可分配负债	-	-	1,595,629	1,595,629
负债合计	1,525,410	5,966,369	1,852,109	9,343,888
2021 年度				
项目	车险	非车险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26,146	3,464,354	485,117	5,175,617
二、营业支出	(1,574,625)	(3,142,989)	(45,805)	(4,763,419)
其中: 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112,452	288,176	-	400,628
三、营业利润	(348,479)	321,365	439,312	412,198
营业外收支	-	-	1,156	1,156
四、利润总额	(348,479)	321,365	440,468	413,354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33,996	2,666,949	-	2,700,945
不可分配资产	-	-	11,151,800	11,151,800
资产合计	33,996	2,666,949	11,151,800	13,852,745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1,535,733	5,904,152	256,480	7,696,365
不可分配负债	-	-	1,234,123	1,234,123
负债合计	1,535,733	5,904,152	1,490,603	8,930,48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公司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358,423	978,390
保险资管产品	581,811	2,090,505
合计	940,234	3,068,89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547,879	723,596
保险资管产品	79,009	2,496,675
合计	626,889	3,220,272

本公司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综合考虑股东、监管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平衡风险、收益与增长之间的关系，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偿付能力持续达标，最终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实收资本。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核心资本	445,193	467,767
实际资本	481,321	467,767
最低资本	<u>142,158</u>	<u>118,460</u>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13%	39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u>339%</u>	<u>395%</u>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份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主要为健康险、车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等。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 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个基点, 预计将导致 2022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 50,10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785 千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 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496,221	3,532,791	3,785,655	4,390,029	3,551,631	18,756,327
1 年后	3,267,242	3,432,991	3,287,639	4,278,090	-	14,265,962
2 年后	3,233,105	3,311,984	3,312,314	-	-	9,857,403
3 年后	3,239,787	3,351,928	-	-	-	6,591,715
4 年后	3,263,050	-	-	-	-	3,263,0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263,050</u>	<u>3,351,928</u>	<u>3,312,314</u>	<u>4,278,090</u>	<u>3,551,631</u>	<u>17,757,013</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3,161,461</u>	<u>3,230,327</u>	<u>3,107,191</u>	<u>3,220,441</u>	<u>1,967,120</u>	<u>14,686,540</u>
小计	101,589	121,601	205,123	1,057,649	1,584,511	3,070,47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294,366	<u>294,366</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364,839	<u>3,364,839</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190,317	3,207,523	3,416,700	3,579,162	3,095,165	16,488,867
1 年后	3,007,935	3,125,728	2,986,450	3,440,820	-	12,560,933
2 年后	2,989,760	3,018,230	3,006,311	-	-	9,014,301
3 年后	2,956,276	3,056,054	-	-	-	6,012,330
4 年后	2,983,882	-	-	-	-	2,983,8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2,983,882</u>	<u>3,056,054</u>	<u>3,006,311</u>	<u>3,440,820</u>	<u>3,095,165</u>	<u>15,582,232</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2,915,920</u>	<u>2,961,594</u>	<u>2,862,204</u>	<u>3,012,190</u>	<u>1,836,054</u>	<u>13,587,962</u>
小计	67,962	94,460	144,107	428,630	1,259,111	1,994,27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272,546	<u>272,546</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266,816	<u>2,266,816</u>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 包括基金、债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概括如下: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重要非人民币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澳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206	-	2,839	25,045
定期存款	76,611	-	-	76,611
应收分保账款	131,038	-	3,620	134,658
应收保费	17,586	-	641	18,227
合计	247,441	-	7,100	254,54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97,388	-	2,253	99,6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226	-	275	11,501
合计	108,614	-	2,528	111,1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澳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415	720	9,873	43,008
应收分保账款	82,237	-	4,878	87,115
应收保费	20,769	-	271	21,040
合计	135,421	720	15,022	151,16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77,119	-	5,154	82,2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527	-	147	9,674
合计	86,646	-	5,301	91,94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 如股权型投资, 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资产,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13,883	4,878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13,883)	(4,878)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457	1,044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457)	(1,044)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型证券, 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 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 则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因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167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5 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59,17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480 千元)。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相应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 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94,02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2,689 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12,12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7,438 千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基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或以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100%)。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63.87%(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50.63%)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再保险合同均与大型再保险公司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2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同)。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3,376	-	233,376	-	-	-	233,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3,388	1,073,388	-	-	-	-	1,073,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205	-	244,319	-	-	-	244,319
应收保费	544,751	-	544,751	-	-	-	544,75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6,916	-	16,916	-	-	-	16,916
应收分保账款	479,279	-	479,279	-	-	-	479,279
定期存款	1,026,541	-	875,269	14,400	214,400	-	1,104,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62	-	2,355	14,710	4,040	46,060	67,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4,589	3,139,284	198,686	982,062	751,131	1,925,308	6,996,4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7,020	-	731,933	228,781	-	-	960,714
其他应收款	221,373	-	221,373	-	-	-	221,373
合计	11,062,300	4,212,672	3,548,257	1,239,953	969,571	1,971,368	11,941,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9,400	-	329,400	-	-	-	329,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269	-	278,269	-	-	-	278,269
应付分保账款	705,413	-	705,413	-	-	-	705,413
应付职工薪酬	620,503	-	599,128	21,375	-	-	620,503
应交税费	252,944	-	252,944	-	-	-	252,944
应付赔付款	11,613	-	11,613	-	-	-	11,613
其他应付款	284,813	-	284,813	-	-	-	284,813
合计	2,482,955	-	2,461,580	21,375	-	-	2,482,95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续):

2021年 12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不确定到期日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18,973	-	218,973	-	-	-	218,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6,889	626,889	-	-	-	-	626,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007	-	288,095	-	-	-	288,095
应收保费	557,775	-	557,775	-	-	-	557,775
应收分保账款	17,817	-	17,817	-	-	-	17,81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552,529	-	552,529	-	-	-	552,5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定期存款	1,270,063	-	583,524	788,177	-	-	1,371,7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82	-	334	669	10,317	-	11,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62,996	3,292,378	390,208	584,099	603,164	1,914,960	6,784,809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7,674	-	257,623	788,177	-	-	1,045,800
其他应收款	174,398	-	174,398	-	-	-	174,398
合计	10,687,105	3,919,267	3,041,278	2,161,121	613,481	1,914,960	11,650,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960	-	196,580	-	-	-	196,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0,757	-	270,757	-	-	-	270,757
应付分保账款	884,086	-	884,086	-	-	-	884,086
应付职工薪酬	562,932	-	532,230	30,702	-	-	562,932
应交税费	160,527	-	160,527	-	-	-	160,527
应付股利	9,979	-	9,979	-	-	-	9,979
其他应付款	253,428	-	253,428	-	-	-	253,428
合计	2,329,670	-	2,307,587	30,702	-	-	2,338,29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失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少量寿险业务等, 未形成重大的长期的保险负债。因此,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较低。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银行	北京	商业银行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月 31 日
中国银行	2,943.88 亿元	-	-	2,943.88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权比例
中国银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基金”)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富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三星”)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及其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投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金融科技”)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消费金融”)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理财”)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主要关联交易

(a) 保费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	1,686,811	1,719,369
中银富登	12,665	10,894
中银消费金融	9,030	9,378
中银理财	6,059	-
合计	<u>1,714,565</u>	<u>1,739,641</u>

(b) 分出保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银集团保险	25,706	17,25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主要关联交易(续)

(c) 赔付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	102,608	138,827
(d) 手续费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	375,762	382,734
(e)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银投及其附属公司	78,640	76,799
(f) 摊回分保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银集团保险	5,980	2,984
(g) 租赁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	45,471	36,249
(h) 租赁费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银富登	28,005	22,677
中银三星	11,091	19,105
合计	<hr/> 39,096	<hr/> 41,78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33,945	18,275
中银富登	5,370	-
合计	<hr/> 39,315	<hr/> 18,275

(b) 银行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225,504	193,861

(c) 应收保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47,911	26,921

(d) 应收分保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集团保险	29,729	34,658

(e) 预付赔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6,740	6,456

(f) 预收保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13,646	17,00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g) 应付手续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140,190	139,379
(h) 应付分保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集团保险	28,653	32,350
(i)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金融科技	14,768	-
中国银行	6,880	5,409
合计	<u>21,648</u>	<u>5,409</u>

(j)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基金	-	18,415

(k)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三星	40,876	-

(l)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基金	120,419	53,936
中银国际证券	20,400	21,623
合计	<u>140,819</u>	<u>75,559</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00	17,7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精算师。本公司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预估薪酬总额，实际将以本公司股东最终通知金额为准。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33,154	-	-	133,154
权益工具投资	358,423	581,811	-	940,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25,038	2,700,267	-	3,125,305
权益工具投资	978,390	2,040,505	102,389	3,121,284
合计	<u>1,895,005</u>	<u>5,322,583</u>	<u>102,389</u>	<u>7,319,977</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547,879	79,009	-	626,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85,506	1,885,113	-	2,770,619
权益工具投资	723,596	2,446,675	104,106	3,274,377
合计	2,156,981	4,410,797	104,106	6,671,885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2** 年度本公司第一层次转为第二层次的债券 278,429 千元(**2021** 年度：无)。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 月 1 日	104,106
购入	-
出售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7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02,389</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	101,833
购入	-
出售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2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4,106</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应付款项。

除下表包含的金融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披露外，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体一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62	51,324	9,982	10,188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本公司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本公司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四 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软件等无形资产	150,470	58,939
合计	150,470	58,939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